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观护帮教委托函
(副 本)

××检未观委〔20××〕××号

(接受委托的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):

本院于____年__月__日对涉嫌_____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_____作出(不批准逮捕/取保候审/不起诉)决定,并决定对其观护帮教__个月,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。现因_____,商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函后为该未成年人落实观护帮教工作。期满后,请填写《观护帮教情况报告》函复本院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观护帮教委托函

××检未观委〔20××〕××号

（接受委托的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）：

本院于____年__月__日对涉嫌_____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_____作出（不批准逮捕/取保候审/不起诉）决定，并决定对其观护帮教__个月，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。现因_____，商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函后为该未成年人落实观护帮教工作。期满后，请填写《观护帮教情况报告》函复本院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- 附件：1.未成年人基本情况
2.不批准逮捕决定书/取保候审决定书/不起诉决定书
3.观护帮教情况报告(样式)

第二联 送达被委托的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观护帮教委托函

(回 执)

××检未观委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:

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你院发来的《观护帮教委托函》，现已与_____等组成观护帮教小组，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/被不起诉人_____开展观护帮教工作，特此函复。

年 月 日

(印章)

观护帮教小组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通信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第三联 由送达被委托的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回复后附卷

未成年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 性别：
出生年月：
公民身份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
户籍地址：
居住地地址：
（原）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：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
联系电话：

办案机关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
联系地址：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人民检察院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》第六条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委托有关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对被不批准逮捕、取保候审、不起诉的未成年人开展观护帮教工作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共三联，第一联附卷，第二联送达受委托的有关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，第三联由受委托的有关组织、机构或者异地检察机关回复后附卷。